

重塑轮回：四百年的中瑞关系

[瑞典]奥托松

叶向阳 译

驻中国的第一位西方官方使节是俄国公使洛伦茨·朗厄(Lorenz Lange),他于1715年身负官方的使命出使北京,并觐见康熙皇帝。他本是瑞典人,还曾是军人,出使前六年他在波尔塔瓦战役(Battle of Poltava)中被俘后服务于沙皇彼得大帝宫廷。他很可能与一位叫做洛伦茨·帕姆斯通(Lorenz Palmström)的是同一人,此人在1686年出生于瑞典的瓦姆兰省(Varmland)。朗厄及其使团成员遵从了中国的叩头礼仪,这是个要求来访者必须在皇帝面前下跪叩头的传统。这个礼仪对许多把它视为屈辱的西方人是个难以逾越的障碍。然而,朗厄选择了遵从的策略。或者说他在跨文化交往中显示了技巧,虽然“跨文化交往”这个词当时尚未发明。朗厄公使似乎给清廷留下了好印象,享受到了大清国的礼遇。纵观早期诸多西方使团访华遭遇的事件与误解,我们可以说朗厄的首次出使属于较为成功的一次^①。

尽管朗厄其实是属于俄国历史上的人物,但由于其国籍关系,他在中瑞交往史上稳稳地占据了一席之地。当时并不仅仅只有圣彼得堡热切地盼望着与中国建立政府间的联系。十七年后,朗厄的祖国瑞典试图重复他的成功,向中国派遣了由苏格兰人科林·坎贝尔(Colin Campbell)负责的使团。但结果在政治上遭受惨败。我们的国家迟至1602年才首次以“苏亦齐”^②的名字出现在中文地图上,

中国对这个国度尚不熟悉,因此瑞典使团成员们被命令留在广州^③。然而,失败是成功之母——瑞典人对广州的访问成为了一个时期两国贸易繁荣的起点。今年,当东印度公司商船“哥德堡”号(Gothenborg)复制品返航中国时,我们有理由扪心自问中瑞关系(政府与民间)这么多年来发展状况。若采用一种全景式的俯瞰视角,该如何表述我们之间相互的接触呢?让我们先检视一下双方互动的诸多先决条件。

中国与瑞典是两个相距甚远的国家。这句话不仅指地理上的距离,即斯德哥尔摩离上海有8040公里。在大多数方面中国与瑞典也迥然不同。两国的面积、气候、自然环境、语言文字、宗教文化、政治制度等都相差悬殊。瑞典虽不能算世界上的袖珍国家,但它目前的国土面积(450000平方公里)并不比中国23个省之一的黑龙江省大。现在瑞典的人口是九百万,与中国相比数量极少。两国的历史背景也有巨大差异。在大部分的历史长河里,中国都是东亚政治和文化上最有影响的大国。在17世纪的一小段时间里,瑞典曾是波罗的海地区的北欧主要大国,但与中国不同,我们的国家对世界历史并未产生重大影响。与常常影响他国的中国不同的是,瑞典主要是一个他国文化冲击的接受者。然而,瑞典的高科技与设计在现当代举世闻名,“瑞典福利国家”的说法在欧洲之外都已声名鹊起。因此,无论从哪方面看,中瑞两个社会都互不相像。当然,在吉卜林(Rudyard Kipling, 1865—1936)^④说出那句关于东西方的名言时,他并没有想到中国和瑞典,但中国与瑞典确实展现了我们这个星球的千差万别。不过,这两国常常聚首!

虽然中瑞有很多差异,正式外交关系迟至1847年才建立,但两国的关系大致有四百年的历史。历史学家凯内斯·奈伯格(Kenneth Nyberg)在其《中央帝国的形象》中甚至这样说:“总之,与欧洲之外的一个地区保持如此持续的、相对经常性的直接关系,这在瑞典的历史上也是罕见的。”^⑤我的目标是展示并讨论在长期的交往中反复出现的模式。我们所观察到的某些模式并非仅存在于中瑞关系中。这些模式也许在中国与许多西方国家的交往中都会显现。显然,我们有必要在此领域作比较研究,而我的论文仅是深入研究的一个起点。历史学家大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国与西方大国之间的关系上,但为了更全面地呈现历史,我们

^① 英格玛·奥托松(Ingeger Ottosson),《巨龙与雄狮》(The Dragon and the Lion),北京,2006,第13页。

^② 1602年,利玛窦在中国出版了手绘的《坤舆万国全图》刻版。利氏大概依据瑞典的拉丁文国名“Suecia”(英文为Sweden)音译而成。以上信息得益于李华川博士,在此表示感谢。

^③ 《巨龙与雄狮》,第10、19页。

^④ 英国小说家、诗人,作品表现英帝国的扩张精神,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。他曾说过:“East and West, the twain shall never meet”(东方与西方,二者永远合不到一块)。——译者注

^⑤ 奈伯格,《中央帝国的形象》(Bild av Mittens Rike),哥德堡(Gothenburg),2001,第7页。